

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:臺北市體舉協偉字第 03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:為推廣臺北市舉重運動風氣，鼓勵市民多參與運動，期以提升臺北市民健康生活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

六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七、參加單位:各級學校單位及團體。

八、報名單位:凡中華民國國民、身心健康者、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。

九、報名手續:

1.請到 <http://wltp.neosj.why3s.tw/>上網註冊登錄後，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。並用掛郵寄至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收。

2 報名日期:社會組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晚上 1800 截止 限定 80 人

(報名額滿，提前關閉系統，如有任何爭議，已報名時間優先排序)

國高中組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晚上 1800 截止。

十、比賽日期: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8-29 日(共二天)。

十一、比賽地點: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。

十二、比賽組別(過磅時繳驗學生證)。

北市高女組:限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。

北市高男組:限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。

北市國女組: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。

北市國男組: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。

公開高女組: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。

公開高男組: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。

公開國女組: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。

公開國男組: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。

社會男子組:凡年滿 15 歲者，均可參加。

社會女子組:凡年滿 15 歲者，均可參加。

十三、比賽規程: 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之技術規則(2009-2017 年版)及國際舉重總會 2018 年 10 月規則部份修訂辦理。

十四、級名:

量級	高男組/公開高男組/社會組	高女組/公開高女組/社會組	國男組/公開國男組:	國女組/公開國女組
1	55 公斤級	45 公斤級	49 公斤級	40 公斤級
2	61 公斤級	49 公斤級	55 公斤級	45 公斤級
3	67 公斤級	55 公斤級	61 公斤級	49 公斤級
4	73 公斤級	59 公斤級	67 公斤級	55 公斤級
5	81 公斤級	64 公斤級	73 公斤級	59 公斤級
6	89 公斤級	71 公斤級	81 公斤級	64 公斤級

7	96 公斤級	76 公斤級	89 公斤級	71 公斤級
8	102 公斤級	81 公斤級	96 公斤級	76 公斤級
9	109 公斤級	87 公斤級	102 公斤級	81 公斤級
10	+109 公斤級	+87 公斤級	+102 公斤級	+81 公斤級

十五、社會組測驗賽不納入成績，僅作測驗參考。需繳交報名費 500 元(場地費、保險、證書)，現場繳納。

十六、保險：所有參賽者於參賽前，須自行投保旅遊及意外保險。

十七、開幕典禮：109 年 11 月 28 日(週六)第一場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，敬請各隊屆時整隊，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八、閉幕典禮：109 年 11 月 29 日(週日)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。

十九、獎勵辦法：

1、個人總和錄取前六名，各發給獎狀乙紙。

2、團體錄取前四名，各發給獎狀乙紙。

二十、抗議：如有抗議事件，請於事發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送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。

二十一、大會賽程表依報名截止後，另行通知。

二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0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：00 領隊會議。

二十三、裁判會議：10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：00 領隊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。

二十四、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正決定，公佈實施。

